

《通州文史》第十七辑

蔣希曾父選

唐用平題



通州市文史资料编辑部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年7月

《通州文史》第十七辑

蒋希曾父选

曹用平题



通州市文史资料编辑部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年7月

谨以此书

纪念美籍华裔左翼文学家、
美华文学先驱者之一蒋希曾逝世
三十周年！



1922年，蒋希曾于东南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英文比赛获得第一名时的留影。



收录蒋希曾作品的书籍封面

QUIET

[illegible]

目 录

目 录

小说

美国华裔作家蒋希曾所著《中国红》《出番记》

中译本叙记..... 李俊民 (1)

中国红…………… 蒋希曾 著 杨成凯 译 (7)

出番记…………… 蒋希曾 著 杨成凯 译(117)

诗 歌

中国人·洗衣人…… 蒋希曾 著 羽离子 译(221)

萨柯, 梵泽提 蒋希曾 著 羽离子 译(226)

译 著

为什么研究演说 蒋希曾 译(231)

书札

上梁任公先生书…………… 蒋希曾(235)

致松贞妹的信..... 蒋希曾(238)

附录

蒋希曾

——一个不应被忘记的华裔作家……………

..... 赵毅衡(240)

蒋希曾生平的补充和其在美国文学史上的位置

..... 羽离子(250)

永远不会忘记的亲人

——回忆哥哥蒋希曾……………蒋松贞(265)

希曾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刘铭周(272)

求学时的希曾兄……………刘子美(273)

蒋希曾的革命活动……………樊正学(275)

关于蒋希曾……………窦止敬(276)

蒋希曾一二事……………孙渠(277)

一个不应被忘记的南通作家……………李茂之(278)

总算是一个大演说家……………佚名(281)

蒋希曾史料拾零……………凌君钰(283)

我的舅舅蒋希曾……………周建民(285)

后记……………(297)

· 小说 ·

美国华裔作家蒋希曾所著 《中国红》《出番记》中译本叙记

李俊民

蒋希曾(1899—1971)是本世纪三十年代的美籍左翼作家。他是华裔,国内知道他的人不多。1983年中国《读书》杂志第三期刊载了我国社会科学院留美博士赵毅衡所写《蒋希曾——一个不应被忘记的华裔作家》,叙述他在美国一次偶然机会中发现了这位作家,出于对祖国同胞的感情,为了弄清楚蒋希曾在美活动情况及其著作,他遍访了美国知名的一些文化人士和各大图书馆,获得了不少资料,使我们得以了解蒋希曾旅美活动的概貌。

蒋希曾在美国的新闻界、文学界和艺术界有多方面的活动,也结识了不少知名的进步人士,他自称“共产主义者”,无所畏惧;国内蒋介石政府对他下过通缉令,美国移民局曾逮捕他并企图引渡回国,因舆论反对而作罢。

蒋希曾在美发表的著作计有五部。他的诗集《中国革命诗》旗帜鲜明地歌颂中国革命和劳苦大众的觉醒,著名作家辛克莱为诗集写了热情洋溢的荐词,谓之“青年中国的完美的声音”。

《中国红》书名很响亮,这是作者希望引起美国人注目的标题,全篇采用书信体。这种体裁有其局限性,不能超越书中主人翁的生活环境,视野范围是有限的。他写了一个出生于江北农村的一个中产家庭知识妇女,受父亲宠爱并进入“南京女子体育学院”。全书是她连续寄给旅美未婚夫的“情书”,内容不外乎生活琐事,但也涉及她身后的政治环境。她的未婚夫自称中国国民党“右派”,她本人不问政治,不了解“右派”是怎么回事,她劝未婚夫退出“右派”,学成回国组成幸福的小家庭。当时是国内大革命走向高潮的初期,即“北伐”初期,女子体育学院的学生们还可以畅谈国事,各抒己见,但政治倾向大都含糊不清,只有一个浑名叫“阿妈”的倾向共产党,标语口号式的人物,到蒋介石率领的“北伐”军抵达南京时,政治气候变了,“阿妈”被捉去杀了头。未婚夫从国内来信中看到国民党叛离了革命,他的思想也逐渐从右倾转向左倾,最后表示投身革命,并要求解除婚约。未婚妻对他是有感情的,最后出于无奈解除婚约,后来被一国民党“新贵”诱骗成婚,又迅速离异,这位无辜的知识妇女最终自杀,留下一个孽种,酿成莫大的悲剧。

《出番记》于1935年由一家出版社出版,颇受人们注目。这篇作品描写一个留美青年勤工俭学,深入到美国的下层社会。那里有小偷、妓女、抢劫犯和骗子,还有更多的被侮辱与被迫害者,深受种族歧视的人和受虐待的华工。后来这个青年同一位华工和黑人所生混血女青年相恋,其时正值日本侵略中国,他们出于热爱祖国和抗日救国的炽烈感情,举行示威游行,支持工人罢工,终于被日本浪人杀

害,献身于抗日救国的正义事业。

另一篇小说《金拜》据说描写了失业者的命运,望文思义,可能是受辛克莱文学倾向影响,也是反对“拜金主义”而写的揭示性小说。

第五篇著作《死光》是一个剧本,内容是写抗日战场上苦战余生的三个人,一个来自美国,一个来自日本,与中国一女战士相遇,发现正是同胞的一家骨肉。

统观蒋希曾五本著作,且不论其艺术水平的高低,从他的作品的内容和思想倾向而言,毫无疑问是一位难能可贵的、充满革命激情和爱国主义的左翼作家。二十世纪初,由于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美国工人运动趋向高涨,以杰克·伦敦为代表的作家不同程度接受了社会主义思想,从而开拓了美国无产阶级的左翼文化,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左翼文化更趋活跃。蒋希曾抵美后与文化界广为接触,与著名左翼作家德莱塞、辛克莱等交往,蒋的创作思想深受他们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从蒋希曾作品的社会效果看来,他应该是三十年代美国左翼文学运动当之无愧的成员。

从蒋希曾作品中也许能看到他在中国留下的身影。他作品的取材,他的政治态度和生活道路,都与苦难中的祖国有千丝万缕的关连。这里我们可以回溯一下他赖以成长的特定环境和时代。

蒋希曾祖籍江苏省南通县。他的父亲是一家商店的雇员,由于作活认真劳瘁而死,留下妻子并一儿一女,家境贫苦,赖亲友帮助得以存活。其妻后亦病故,兄妹二人相依为命。蒋希曾进入小学,由于他天资聪颖,成绩优异,为老师

亲友们所注目,其父的雇主是地方士绅,也给予资助,所以他能进入中学而后考入南京的“东南大学”。为了学好英语,他参加过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以便同外国传教士接触。有一次南京召开全国英语会考,他被取为第一名。英语根基牢固,为他以后用英语写作打下了基础。

蒋希曾这个名字对我并不生疏。他的家和我家是邻镇,相距不过六七公里。我读中学时爆发了“五四”运动,我是积极参加者;蒋大我六岁,已大学毕业。听说他到处演讲,鼓吹科学与民主,反对封建迷信,反对军阀和外来侵略;据说他英文程度很高,能够用英语演说。我对于新文化运动中的名人是羡慕的,我是把他作为家乡“五四”文化运动的启蒙者来看待的。1923年我考入“武昌国立高等师范”,我的中学同学并好友宴止敬考入“南京东南大学”,我们先后都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跨党)。宴止敬与蒋希曾为先后同学,又属同乡,因而相识,对将当时的政治态度有直接的了解。宴认定蒋希曾是国民党左派,只是曾经通过一个知名的“西山会议派”(右派)介绍才由南京去广州进入国民党中央党部工作。

美国华人史的学者说蒋希曾因政治观点右倾而难在广州容身,这恐怕是一个误会。《中国红》主人公是右倾的,但毕竟是一艺术形象,不能等同于作者自身的履历。蒋希曾出走于1926年6月,正处于“北伐”战争前夕,按蒋原有政治倾向应持积极态度;但由于国民党内部动荡,阵容混乱,使他处境尴尬,走上一条“超脱”之路,这种解释可能比较复杂。而国民党公开分裂后他从右派报社编辑部脱出,恢复

了他本来的政治面目,也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蒋希曾落籍为美国公民,在他的著作中,没有丝毫崇洋媚外的气味,表现了炎黄子孙的中华民族的骨气。在他的《中国红》一书中,则寄希望于中国共产党的彻底胜利,这种气概难能可贵,如果出现在国内,也是一个旗帜鲜明的左翼作家。时至今日,他的革命激情和爱国气质,仍然可作为我们的青年和学生的楷模,他不应该也不会被祖国人民所遗忘。

蒋希曾在中国唯一的亲人——他的胞妹蒋松贞,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托人到处打听哥哥的下落,竟一无所获。她看到赵毅衡的文章喜出望外,又得知哥哥已不在人世,不禁热泪盈眶,肝肠寸断。对赵毅衡历尽辛苦查访她哥哥并介绍给国内同胞,更是感激不尽。

赵毅衡寻觅到《中国红》《出番记》两部著作的原文,设法复制并寄回中国,委托他的好友林夕(即杨成凯——编者注),将这两篇小说翻译成中文。林夕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语言文字专家,他是吕叔湘先生的高足,精通中外,他的译文朴实淳厚,忠于原作,但也不大容易,有些地方不大好译,比如《中国红》原文中涉及江北农村一些民间风习,与其他地区不同,就难以翻译,而林夕译来栩栩如生,有如亲自耳闻目睹,富于乡土气息。

蒋松贞已故的丈夫周皋言先生是一位爱国民主人士,在抗日游击时期和我同过患难。蒋松贞女士要我两篇小说译稿写序,并帮助此书出版。对于她的请求,我是义不容辞的。

今年三月是中国左翼作家同盟成立六十周年纪念,北京和上海都举行了隆重的纪念活动。我是这一同盟的较早成员,也可以说是在那遥远的年代里,是远在万里之外的蒋希曾的一个战友,我们既然同声呐喊,也就心心相印。我认为蒋希曾的著作沟通了中美两国劳苦大众的心声,促进了两国进步文化的交流,我们应该纪念他,在文学史上给予应有的地位。明年是蒋希曾所著《中国红》出版六十周年,我希望这本书的中译本能印出来,贡献给他的广大的祖国同胞,以告慰这位流落异国的左翼作家的在天之灵。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时年八十有五

(原载 1991 年 2 月 21 日上海《文学报》)

中国红

蒋希曾 著
杨成凯 译

《中国红》有许多
生动感人的内容,把争
论双方的观点都表现
出来的设想永远是引
人入胜的。

——西奥多·德莱塞

中国红 目 录

序 幕

第一部

- 第一章 告别的回声
- 第二章 你还记得吗?
- 第三章 为爱而爱
- 第四章 美国的印象
- 第五章 离家出走
- 第六章 我是共产党人吗?
- 第七章 耳听西风
- 第八章 眼望秋月
- 第九章 久久的梦想实现了

第二部

- 第十章 小心!
- 第十一章 原因就在这里
- 第十二章 为什么要做普通人
- 第十三章 原来如此!
- 第十四章 你又成了众矢之的
- 第十五章 死了最好
- 第十六章 我仔细一想
- 第十七章 听听你妈妈的话

- 第十八章 你奶奶说什么？
- 第三部 第十九章 中国革命
- 第二十章 第三国际
- 第廿一章 全城沸腾！
- 第廿二章 新年好！
- 第廿三章 在教堂院子前面
- 第廿四章 革命到来了
- 第廿五章 赤化的烈火在烧我
- 第廿六章 醒悟？
- 第四部 第廿七章 赤化的烈火在烧你
- 第廿八章 你没条件这么干
- 第廿九章 我要自奔前程
- 第三十章 原谅我
- 第卅一章 好消息！
- 第卅二章 樱花之春
- 第卅三章 再见
- 第卅四章 最后的话
- 尾 声 ——中国红

序 幕

“列宁是谁，
这个家伙是什么人？”

“他既不是大块头，
也不是高身量；
他长着两只手，
眼睛有一双；
正如你和我，
都是人模样。”

但他领导着，
工人劳动者，
震撼世界，冲破云天。”

沙皇分子，
资本主义分子，
所有吃人的豺狼，
都在鬼哭狼嚎，吵吵嚷嚷。
“啊哟，我的娘！
列宁——这个流氓！”

第一部

第一章 告别的回声

远洋轮船的汽笛在嘶哑地呼啸，最后，我只好放你走了。

我心里很痛苦，舌头发僵，连一句话也讲不出来，什么也不能讲给你听。

如果我能讲，那么这最后的几分钟还有什么用场呢？

啊！汽笛啊，汽笛！我真希望能把你打个粉粉碎！

走了！走了！你的船……一开始我还能看见你的脸，接下来就只能分辨出你的身影，最后我连轮船也看不清楚了。我非常难过，许多朋友想法子安慰我，可是安慰又有什么用呢？

那天晚上，我们大家都在于太太家里，一直聊到大天亮。于先生说 he 心软，不忍心看到于太太眼泪汪汪的样子，所以他去年没有上美国，尽管样样都准备得停停当当。

王先生在法国住过六年，他却告诉大家他看见在战争期间法国姑娘怎样鼓励她们的情人奔赴前方，死在火线上。照王先生的看法，要是我们中国姑娘能像法国姑娘那么勇敢，中国要想变成现代化国家也没有多大难处。

一个人应该到美国走走，哪怕仅仅去看看人家美国人使唤刀子和叉子吃饭多么美妙，看看绅士们头发梳得多么

细心，看看他们的脸刮得多么漂亮，那也是很重要的嘛！

王先生把话快讲完时，许先生站起来了。他原来是哥伦比亚大学辩论队的成员，现在是上海外事局长的秘书。他说，在美国从辩论中能够学到许许多多的东西，比干别的事情收获大。那里有学问的人不停地辩论。在辩论中，他们不仅会争论这样一些问题，例如“议决：资本主义对社会的贡献超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或者“现代婚姻体制是个失败”，或者“读传记比读小说更有益于教育人”；而且会辩论另外一些问题，像“议决：不加奶油的咖啡比加奶油的咖啡味道更可口”，或者“酸奶比甜奶味道更美”。

那不是妙极了吗？

为辩论而辩论，我们中国人的确需要这种精神。运用这种古希腊的辩论精神来讨论咖啡里加不加奶油之类的问题，西方国家竟然产生了现代的文明世界！

费先生是哈佛企业管理学院的毕业生，他告诉我说：他对辩论也很感兴趣，不过却是从实用角度出发。他说：与其说美国的辩论是追求真理的途径，还不如说它是追求金钱的途径呢！每一次辩论会都会有许多很有头脑的人到场，他们自己掏腰包来听辩论是因为他们厌烦那些荒诞的电影。费先生最后说：你要是会辩论，那你就是在大街上卖苹果也能发家致富。

谈起那些从美国回来的留学生来，于太太最欣赏的是：他们所受教育竟然是包罗万象，从给女人系鞋带到给孩子洗尿布无所不有。他们回国以后，不是想为政治事务操心发愁，却是乐得呆在家里，操持操持家务。“止姑娘，我亲爱

的妹妹。”于太太祝贺我，说道：“你的未婚夫□□□（此处译者故隐其名。下同——编者注）先生从美国回来以后，你也是前途光明了。”

在这些人当中，张先生说的话最有意思不过了。他是从你家乡来给你送行，顺便也看看上海是什么样子。他这是头一次来上海，看过上海以后非常高兴，问东问西地打听上海的情况，问得很有意思。他见到我们谈得越来越热闹，就插进嘴来问：“是真的吗？美国的街道都是金子铺的，只要你扛得动，爱捡多少就捡多少？是因为这个，美国政府才制定了那么多法规，把中国人关在门外吗？”可是他不明白为什么中国留学生在美国不时地给家里写信要钱，没有一个人不笑他头脑太幼稚了。

于太太的一个年轻的女佣人说：“他们确实有不少钱，可是还有几百万工人吃不上饭，冬天挨冻。”

第二天，于先生和于太太催着我去看了一部中国电影。这个故事很叫人难过，它讲的是一个中国留学生上美国留学，他在美国跟一个中国旧官吏的女儿结了婚，把原先的爱人抛在家里，他原先的爱人伤心透顶，跳进扬子江自杀了。我知道你不会像那个留学生那样冷酷无情，可是正赶上这个时候，我怎么会看这么一部电影呢？

转天我就要起身回南京了。就是到了学校也没有心思上课了，心里一直在想念你。

这几天风一直刮得很厉害，我不知道你晕船了没有。今天是1926年6月26日——你走了已经三天了。

第二章 你还记得吗？

一个寒冷的晚上，你来到我家，把我手中的小说一把夺过去，我求你让我看完那一章，你说：“为什么我们不能自己来写一章呢？”我们两个在昏暗中坐在炉火旁边，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墙上的挂钟嘀嗒嘀嗒地响着——嘀嗒，嘀嗒……

天已经晚了，我让你走。你说：“再过一会儿！”可是过了一會兒又一会儿，你就不走；最后你走出去，可又回来了。然后你就把挂钟弄停了，又把我的手表藏起来，不让我知道什么时候了；你又把窗帘拉下，不让我知道天亮了。你看着我，我看着你，我们没说上几句话，可是我们心里都非常快活。你还记得吗？

有一次我上福建去教书，你在上海给我送行。客人们都走了以后，你站起来用手指头给我梳着头发。

你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然后又把手放在我脖子上说：“当个姑娘真不错，姑娘没有刮脸的麻烦。”后来你又把手放在我背上，对我说：“你的后背多平啊！”

你又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然后握住我的手，又重新对于我的手表。然后，你拉住我的手臂，说我的胳膊真漂亮，问我是不是为着这个才穿着短袖衣服。

你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然后肩并肩坐在我旁边看看谁长得高。后来你拉拉我的膀子，我说：“你太放肆了。”

你笑个不停。

忽然你抱住我，把嘴唇紧紧贴在我的嘴唇上。

你一遍又一遍地吻着我。

我问你有什么滋味。

你说像口香糖一样：一开始挺可口，然后就是光嚼；最后就想再换一块了。你还记得吗？

有一次我问你：“要是我爱上别人，你会怎么样呢？”

你说：“我要杀死那个把你从我身边抢走的家伙。”

我回答说：“那时政府就会杀死你，你也就不会有我了。”

“我不管这些。”你说。

我说：“我要管，因为那时我既没有你，也没有那人了。”

于是你说：“我在临死前会把杀死你，这样我来世也就有你了。”

我回答说：“那来世就有三个人了，麻烦又来了。”

你就说：“来世我要把你和我自己都杀掉，不去理会那个家伙了。”

那时我就问你：“如果那个人也杀死自己，又来到我们身边，成了不请自来的客人，那你又怎么办呢？”

最后你说：“如果他真是那么痴心地爱你，我就退出这场竞赛，写写文章宽宽心吧。”

我说：“谁会爱看你写的东西呢？他和我要去照顾我们的孩子，忙得不可开交。”

你说：“别人也许会感兴趣的。”

我说：“不会的，没有苦恼的人，自己也要忙着照料自己的孩子；像你一样有苦恼的人，也要忙着去写他们自己的文

章。”

“好吧，那么我就把我的作品翻译成‘狗’语去教育狗啦！”你回答我。

我问：“你打算怎样去教育狗呢？”

你答：“我要让它们知道它们比人好。”

我说：“你要是能教育狗，怎么就不能教育你自己呢？”

你说：“我知道别人的事情怎样办，可是我不知道我自己的事情怎样办——不知道怎样在爱情方面教育我自己。”

我告诉你：“爱情像宗教信仰一样：你越文明，它就越不神秘。女人们像电车一样：走了一辆，后面还有另一辆。如果你自己没有汽车，可以叫一辆出租车子。”

你问道：“人们没有赶上车，为什么要摆出生气的面孔？街上到处都是出租车子，为什么人们还要去买汽车？”

我说：“你要是知道爱情就是这么回事，你就受到了很好的教育。”

你就问我这些想法是从哪儿来的？听起来可不像我的哲学。

“我是从美国□□□□□□（译文中空白——编者注）中照搬来的。”我说。

“那么男人又是什么呢？”你又问我。

我继续说下去：“男人不过是我的钱包，只要它鼓鼓囊囊；等到金银财宝都花光了，我就把它击毙去领保险金。男人不过是我的牙刷，只要它能使我满意；等到它谢了顶，秃了头，你想我会不把它扔掉吗？”

最近我跟一个女共产党员讨论爱情问题。她说我是小

资产阶级分子，还说她忙着参加革命运动，没有时间跟我讨论这些事。我就追问她“如果你有时间……”——“革命万岁！”她回答。

你是一个右翼国民党人——一个反动分子，所以我不怕你说我这封信是“小资产阶级的胡言乱语”。可是你一贯崇拜美国，现在又启程去美国，我就害怕你把我当一辆出租汽车，或是当一辆汽车。

我是一个中国的姑娘，我还在中国，我自然不会把你当作我的钱包或牙刷，不要着急！

一个星期要给我写一封信，要努力学习，早早回来，不要再为中国国民党操心了。停止你的反共活动吧！

第三章 为爱而爱

今天是7月10日，这是我的第三封信。我希望这封信在本月底以前能到你手中。你6月29日从东京寄来的信已经收到了，看到这封信我很高兴。可是你为什么用英文写呢？你离开中国也不过才两个来星期，难道这么快就把中国话忘掉了吗？时间一天天地过去，日子一长，就是你现在还给她写信的这个人，也一定会被你忘得一干二净的。

你也许认为用英文给我写信能提高一下你的英文水平。可是我心里害怕，要是你变得这么美国化，竟有这样一种美国功利主义精神，那么早晚有一天会叫我给你的信付报酬的，于是你给我写信花费的那些时间也就得到了补偿。

你也许认为你用英文写信我就不得不努力学好英文，也学着用英文给你写信。你心里要是这样想，我也是不高兴，我是要你做我的爱人——不是做我的教师——为爱而爱。

尽管在你临走之前，我花着那么多的时间陪伴着你这里看看，那里逛逛，在上海给你送行，又着急地盘算着什么时候才能接到你的信，花了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现在我已考试完了，分数都在85分到95分之内。

我觉得我不是个有特殊天才的姑娘，可是我很了解教授们的心理。首先，我知道教授们在考试时会问些什么问题，事先就把那些地方念得滚瓜烂熟；其次，我知道教授们持什么观点，我不去跟他们争论。可我要是老老实实地一点儿也不争论，他们又会觉得我这个学生没有见解，没有胆量，于是他们就会认为我的功课学得马马虎虎；所以我也争论一点，火候不大不小，刚好符合他们的口味。这样，他们就认为我是个用功的学生，是个大胆的学生，是个好弟子，我就拿到高级分数了。

教授们个个都说，知识嘛，是为知识而知识的，一个人要不偏不倚。我但愿他自己是信奉这个宗旨的。如果说你的教授说中国跟其他国家签订的那些不平等条约都有道理，因此绝对不能马上废除，但说不定可以一点一点地慢慢改变；他这样说，你就千万不要跟他辩论，尤其是在考试卷子上。你应该努力的是争取高分，达到规定要求，及早拿到学位——然后回到中国找个重要的职位，狠狠地打击那些“洋鬼子”。我说的对不对，我亲爱的国民党员？

如果有一天你想当一个出色的作家,那么你是不是成功不在于你的文章写得好不好,却在于你能不能迎合你那些读者的普普通通的趣味,然后你才能找到一个出版商。不要讲那么多实话,实话不会给出版商赢利。

我得了那么高的分数,心里十分快活,现在就把我的秘诀告诉你。我希望你在考试时,写文章时,也会从我的经验中尝到甜头。

四天以前,大学里庆祝建校十周年,我们女生也拿出一个节目——一个中国民族舞蹈。演出结束以后,我们小组请我讲几句话,我认为跳跳舞、讲讲话都是普普通通的事情,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可是我跳了舞,又讲了话,许多男生就想跟我谈话,有些人向我宿舍里写信,让我订时间跟他们讨论讨论。我真不知道怎样应付才好。如我不答应他们的要求,他们就要笑话我,说我不进步;如果我答应了,我又怎么应付得了那么多的要求呢?

最后我想出了一个办法:我去见了其中的一个人,在谈话时,他的脸红起来了,脑门儿冒了汗,这不笑死人吗?看样子除了在家里跟他自己的姐妹们说说话以外,他从来也没跟女孩子谈过话;我们学校里的女孩子比较少,我们就有比较多的机会跟男生们谈话。我问这个男生是不是认识你,我告诉你你已到美国去了,还写信告诉我美国的情况了。

从那以后,那个男生不光不再给我写信了,第三天他又见到我的时候,连话也不跟我说了。其它男生也知我已订了婚,我也不再是他们注意的对象了。我猜想这一来,其

他女生该受到他们更多的注意了。

我们学校里的女生都知道你正在路上,要去美国留学。她们有些人祝贺我,有些人嫉妒我。你哪里能想象到姑娘们是多么羡慕一个“归国留学生”,哪怕他笨得像头猪。一想到这,我就望着天空笑呵呵的。

看看这表啊!已经到凌晨两点钟了。我不睡觉不行了,明天早晨还要早起来赶那趟8点钟的火车回我们那个城市去呢。

第四章 美国的印象

我还没有动手给你写信以前,心里仿佛有千言万语,一百张纸也盛不下。可是等到我一拿起笔来,我想写的东西一下子忘得无影无踪了。这不邪门儿吗?我知道了,这个奥秘就叫作爱情。

我想给你写信消磨消磨时间,解解我一个人的寂寞无聊。可是你不常给我写信,我也就没有什么好写的,只能寄给你一张空白信纸……我心里正在埋怨你,送信的来了。是的,我的信!是你寄来的!啊呀!一下子来了好几封信。

我多么兴奋啊!我真不知道先看哪一封信好。这些是美术明信片:圣弗朗西斯科湾,斯坦福大学校园,……好极了!美极了!“亲爱的朋友”——仅仅是“朋友”?啊呀!你管我叫“亲爱的朋友”?对不起!我忘记明信片是没有信封套在外面的,我真不知道另一面上的那些人怎么竟能在车

站上相互亲吻呢?

接下来是介绍美国的信了!

你在信里告诉我美国的街道是多么干净,美国人干活和运动时是多么活泼、多么带劲,每个人都是怎样快活、怎样欢笑,大家是怎样热情、怎样乐观,他们在剧场和其它公共场所前面排队站得怎样整齐。对我来说,这一切实际上已经不新鲜了,早就被人大讲特讲地宣传过了,不过有些地方跟我原先对美国的想法不一样。

我们认为中国姑娘把自己的脚裹起来好让那些男人们开心,这是不人道的,我们正在努力废除这种野蛮的风俗习惯;可是大洋彼岸的姐妹们虽然不裹脚趾,却把脚后跟抬起来了。旧式的中国姑娘往脸上搽粉,往嘴唇上涂口红,我们笑话她们过于造作,太不自然了;可是大洋彼岸的姐妹们甚至在大庭广众中公开地这样干。

还有一件事叫我惊讶。我们中国学生卖力气地学习英语语法,然而美国人似乎并不大注意什么文法。“China”(中国)这个词是专有名词,跟“America”(美国)一样,那么为什么生活在中国的人就不能叫作“Chinese”呢?我在书上见得多了,经常写着“Chinaman”、“Chinaman”!有人说使唤这个词是拿我们中国人开心的。如果他们想拿我们开心,他们就该叫我们“中国鬼子”,就像那些头脑最简单不过的中国人一样——那些中国人一见有人是白白的脸,黄黄的头发,就叫他们“洋鬼子”。

现在谈第三点。我们听说美国资本家对我们中国人抱有偏见,可是你这次去美国却是上等船舱的旅客,你享受着

轮船上所有的特殊待遇;而在二等和三等船舱里的白种人,连在甲板上打打高尔夫球,到甲板上散散步都不允许。美国资本家是公正的人啊!

有些中国人买不起上等船票,就不得不被关在轮船的底舱里。他们到了美国以后,有个委员会已经等在那里,要把他们带到天使岛去招待他们。岛上的“天使”们在那里招待我们的穷苦弟兄,要招待好多个星期,好几个月,叫他们再也不想上岸去捡黄金了;有时候“天使”对他们招待得无微不至,甚至还白给船票强迫他们回来。美国资本家毫无疑问是公正的人啊!

还有一件事似乎跟我们原先对美国的想法完全不一样!在中国,买一包美国香烟,他们要你五分钱,可是在他们本土对他们本族的人价钱就是一毛五。有时候甚至还叫他们本国的人饿肚子,却把食品运到中国来养活我们。而我们还那么不领情,竟然大家联合起来搞抵制,不接受他们这份好意。他们就派出海军陆战队到我们领海来养活我们,这就难怪他们自己的弟兄们要眼红哪!可是他们也该明白,这些恩惠不是我们偷来的,是他们本民族有钱的同胞们硬把他们的慷慨大方塞进我们的嗓子眼儿。

“血浓于水”,我曾经这样想过;不对,钱比血更重,有钱喊得响。

也许你下一次来信能告诉我杂碎和炒面是怎么个做法?许多美国朋友要这些饭菜,可是这里谁也不知道该怎样做——他们却还一定要说那是我们的传统饭菜。

我每隔两三天就梦见你一次,上个月里,我梦见你不止

十次！上次来信时，你说美国的夜晚是中国的白天，我们两个人睡觉不在同一个时间，所以你做梦梦不见我。要是当真如此，你为什么不在白天睡觉呢？至少在星期天你不上课的时候可以吧！哦，那不过是个借口罢了！你白天不会想念我，晚上做梦又怎能梦见我呢？我猜想你梦见了别的什么人吧！

第五章 离家出走

有一件事我不能不告诉你，尽管不应该告诉你。

我跟我嫂子吵了架，从家里跑出来了。你知道，大约十八年前，还是清朝时期，我父亲非常走运，他在衙门里当幕友。虽然他的薪俸并不优厚，可是由于他在官面上有势力，所以大把大把地进钱。当时我还是个很小的孩子，可我现在记得清清楚楚，我们住着一所深宅大院，雇着许多仆佣。我父亲从来用不着自己穿鞋，他一摔起水烟袋来，就有一个仆人给他点上烟；大家都怕他，他谁也不怕，就是怵我母亲一头。那时跟现在一样，有钱有势的人娶小老婆，会会歌妓，那是家常便饭，讲道德，讲法律，都是平安无事的；讲实际，却不是平安无事的。因为我母亲精明强干、能说会道，跟个男子汉一样。再说我父亲当时飞黄腾达还是由我外公帮忙，所以他对母亲一直感恩戴德，服服贴贴。那时我们中国还没有董事会这种组织，丈夫要离家外出还不能以董事会开会为借口，也没有巨大的公寓住宅来隐藏他的隐私。

我母亲不断地跟我父亲吵闹，有一天她病了，大夫说应该用点鸦片，病倒是除掉了，可她染上了鸦片瘾，戒不掉了。不过我母亲一抽上鸦片，就再也不和父亲吵架了。

我大哥是怎样成为大烟鬼的呢？他原来是个爱国的革命者，能说会写，有组织能力，还会使手枪。民国成立以前，我父母一直为他担心，有时候连觉也睡不着。后来我父亲本人成为英帝国主义分子，也引诱我哥哥抽大烟。父亲宁肯花钱让我哥哥抽大烟，也不愿意整天担惊受怕、忧虑我哥哥的脑袋还能保多久。从那以后，我哥哥就呆在家里成了“好孩子”了。

那时我父亲还不知道把孩子送去做礼拜同样解决问题，何况比抽大烟更经济得多呢！他也不知道美国的教育就很有效果，能叫人驯服听话——那些从美国回来的中国留学生就是例子，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我跟我嫂子吵了架又从家里跑出来，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正是因为我的家庭后面有这样光荣的传统！我嫂子三天两天说风凉话，挖苦我。昨天，她公然笑话我：她说你们家卑贱低下，比我们家差远了；说你父亲是个小店员，你爷爷雇不起人，还得自己去种地；你父亲死了以后，你母亲缝衣服，做小孩穿的鞋供养着你；依靠你的亲戚帮忙和你们村里的豪绅大户的救济，你才有机会上完小学，如果师范学校和师范学院收你的学费、伙食费和住宿费，你根本上不了大学。

就说现在吧！你这次出国也不是因为你有个好爸爸，能讨好大将军——你没有拿到政府的奖学金。你是找这个